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31號

上訴人 順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耀

被上訴人 驛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榮

被上訴人 黃文聰

被上訴人 王煬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0,4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2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淑利

